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3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柳工转 2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6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柳工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7.77元/股）的130%（含130%，即10.1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柳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柳工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暂不行使“柳工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柳工转2”。

2.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柳工转2”的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柳工转2”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工转2”提前赎回权利。

一、“柳工转2”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公司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同意，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SZ”。

2.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根据规定，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起由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

2023年10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柳工转2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转股价为7.77元/股。

二、“柳工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柳工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将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达成的情况

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柳工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7.77元/股）的130%（含130%，即10.1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柳工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柳工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暂不行使“柳工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柳工转2”。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柳工转2”的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柳工转2”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工转2”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柳工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柳工转2”的情形，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初持有比例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期末持有比例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776,308	25.92%	0	3,805,460	3,970,848	13.24%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57,900	0.19%	0	57,900	0	0
合计		7,834,208	26.11%	0	3,863,360	3,970,848	13.24%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和交易公司可转债，上表数据系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和交易的全部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柳工转2”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

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柳工转 2”。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柳工转 2”，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柳工转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柳工本次不提前赎回“柳工转 2”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柳工本次不提前赎回“柳工转 2”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柳工转 2”的核查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